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一路支行协商，约定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一路支行申请的三年期 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研究讨论，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中眼科”）向关联方重庆仁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霖物业”）支付 2018 年度房屋租金累计 3,886,979.40 元，向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宾妇产”）支付 2018 年度检验费、放射费、麻醉注射及监测服务、水电气费合计累计不超过 2,257,505.01 元。经研究讨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春光已回避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